

山西省矿业联合会 2021 年度财务报告

(审 议 稿)

根据《山西省矿业联合会章程》要求，受山西省矿业联合会第四届理事会委托，现就 2021 年度的财务情况报告如下，提交四届四次理事会审议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在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和山西省民政厅的正确指导下，在广大会员单位的积极支持下，山西省矿业联合会的财务管理进一步规范，财务状况有所好转，保证了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。

财务监督方面，每年定期按照省民政厅要求进行年度财务审计。我会的制度建设、财务管理、财务分析及会计基础工作等得到充分肯定。

二、财务状况及收支情况

1、收入情况

2021 年，收入总计 2,441,309.83 元，其中：会费收入 270,000.00 元，提供服务收入 2,069,926.95 元，其它收入 101,382.88 元。

3、支出情况

2021 年，支出总计 2,501,113.20 元，其中：业务活动成本 400,260.53 元，管理费用 2,099,501.11 元，其它费用 1,351.56 元。

4、收支结余

2021 年度，累计收支结余-59,803.37 元。

今后省矿联财务工作要在不断认真总结经验的基础上，围绕落实四届会员代表大会确定的任务，坚持开源节流、勤俭办会，提高服务能力和水平的原则，有效地利用各种资源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廉洁自律，规范管理，不断推进财务工作的健康发展。

2022年3月25日